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雅雯

被 告 鄭語苓

選任辯護人 謝傑昕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14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，業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140號

被 告 A 0 3

鄭語苓（原名：鄭宇晴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語苓於民國114年1月6日1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安通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安西二街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A 0 3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安西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者，

01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竟亦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
02 行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鄭語苓受有雙側手腕扭
03 挫傷之傷害；A 0 3 受有頭暈、頭皮鈍傷、胸部挫傷及頸椎
04 痛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A 0 3、鄭語苓訴由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06 犯罪證據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 被告A 0 3及鄭語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9 (二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行
10 車紀錄器影像截圖6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及上開影像光
11 碟1片、現場暨車損照片30張等資料。

12 (三)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康合骨外科診所
13 診斷證明書各1份。

14 (四)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9日台灣特斯拉汽車
15 有限公司第2025(P)008號函文暨檢附之案發當時車牌號碼
16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時速資料。

17 (五)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
18 案)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
19 (南覆0000000案)各1份。

20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21 此外，被告2人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
22 之警員，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23 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
24 在卷可參，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
25 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30 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邱 鵬 璇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